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鄭鼎耀

電話：04-7532518

傳真：04-7234438

電子信箱：qoo51904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彰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動字第11403301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函釋有關勞工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預告期間請假外出謀職，雇主不得拒絕給假，亦不得要求提供求職相關證明文件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及廠商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4年8月15日勞動關2字第11401437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函釋略以，有關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預告期間勞工請假外出謀職(下稱謀職假)，因謀職假並非「勞工請假規則」所定之相關假別範圍，雇主尚不得直接援引該規則第10條規定要求勞工提出有關證明。基於勞基法所定謀職假保障勞工權益之意旨，如雇主已依法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，該勞工依勞基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向雇主申請謀職假時已釋明事由，雇主即不得拒絕給假，亦不得令勞工提供求職相關證明文件。

正本：經濟部彰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芳苑(兼社頭織襪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全興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福興兼埤頭及田中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北斗工業區管理會、彰化縣工業會、彰化縣商業會

副本：本府勞工處

彰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



1146075955

電 2025/08/21 文
交 14:32:47 章

章

裝

訂

線

彰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



1146075955